

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	第 2 案 < 第 274 次 >	所 屬 鄉 鎮 市： 竹 北 市	日期：103 年 07 月 10 日
案 由	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新竹縣竹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)案		
說 明	一、辦理緣起 配合本府辦理之「擬定竹北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，將竹北火車站西側之廣場用地 2、停車場用地 2、道路用地(5-2-15)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，促進後站地區發展及公共設施有效利用。 二、辦理過程 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3 日止共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 103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於竹北市民眾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。 三、變更位置： 本案位於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區，竹北火車站西側之廣場用地 2、停車場用地 2、道路用地(5-2-15)，變更面積約 1.2180 公頃。 四、變更都市計畫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 五、委託規劃單位：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 六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。 七、公開展覽期間(含逾期)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2 件，詳附件一。 八、變更內容：詳附件二。		
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	1. 本次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為中華民國及新竹縣竹北市所有，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已由竹北市公所開闢使用中，有關變更廣場用地，其整體考量與必要性，請都市更新主辦單位說明，併請竹北市公所表示意見後，提請審議， 2. 有關人陳案詳附件一。		
委員會 決議	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照所提計畫內容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通過，免再提會討論，續依法定程序辦理。 一、請依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第 17、18 條規定，補充本案廣場用地(廣 2)變更後，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內容。 二、本案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請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之規定增列作廣場使用之面積比例不得低於 50%等內容。		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2 案 ＜第 274 次＞	所屬鄉鎮市： 竹 北 市	日期：103 年 07 月 10 日
	三、 本案目標年期請配合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內容，調整為民國 115 年。 四、 本案開發方式請增列「本案國有土地取得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」等內容。 五、 本案現行都市計畫及現況分析內容請依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內政部都委會審定內容修正。 六、 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案，詳附件所示。		

附件、公開展覽期間(含逾期)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

編號	陳情人及建議位置	建議事項	陳情理由	新竹縣政府研析意見	新竹縣都委會決議(274)
人 1	林秀芳	停車場環境要管理監督，後站停車違規要加強拖吊。	--	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：陳情意見係屬使用管理，無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，於 103.4.16 以府產城字 第 1030058101 號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妥予處理。	陳情意見無涉都市計畫相關審議事項，業於 103.4.16 以府產城字 第 1030058101 號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妥予處理。
人 2	廖勝福 站後段 503 地號	建議先行拆除舊有廣場圍牆以利公共安全及視線動線暢通。	竹北新建火車站已啟用 1 年有餘，雖然廣場仍未正式開闢，但已劃設停車空間及植樹，但是原有廣場圍牆老舊且部分傾倒。	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：所陳廣場設施維護意見，於 103.4.17 以府產城字 第 1030058100 號函請竹北市公所協助處理。	陳情意見無涉都市計畫相關審議事項，業於 103.4.17 以府產城字 第 1030058100 號函請竹北市公所協助妥予處理。